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銘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9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姚銘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姚銘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前有犯數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案判決（偵字卷第1至35頁）在卷可佐，素行難謂良好，且歷經前案偵審程序，理應知所警惕，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竟仍再為本案犯行，主觀惡性非輕；2.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之犯後態度；3.本案遭竊物品價值；4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，及其自述無需扶養人口、打臨工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偵字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懲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竊得之女性胸罩4個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被告自陳已丟棄而未經扣案（警卷第9頁），然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8,000元（偵字卷第21頁），有和解書1

01 紙附卷可查（偵字卷第47頁），其賠償之金額已逾本案遭竊
02 物品價值596元（警卷第47頁），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3 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「發還」被害人者，然參
04 酌該條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（參刑法第
05 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），被告已賠償其竊取之金額，即
06 足以剝奪其因實行違法行為之不當利得，而達沒收制度剝奪
07 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
08 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9 徵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曹智恒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9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1 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3 書記官 黃馨儀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01 附件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949號聲請簡
02 易判決處刑書。